

戴玄之先生遺著

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

下冊

內會 汪中題



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

二冊

基本定價十六元

著作者 戴玄之

封面設計 張世雄

校對者 楊小華

發行人 張連生

印 刷 者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臺北市二二三三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郵政劃撥：〇〇〇〇一六五一—號

電話：（〇二）三一一六一一八

傳真：（〇二）三七一〇二七四

•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
•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第二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0244-4 (一套：平裝)

56233

ISBN 957-05-0587-7 (上冊：平裝)

ISBN 957-05-0588-5 (下冊：平裝)

## 乙、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史論

### 1. 白蓮教的源流

一

白蓮教是中國祕密宗教的主流，自元以降，各祕密宗教非其子孫徒黨，即其支流餘裔，教徒之多，影響之大，源流之長，非任何祕密宗教所能望其項背。其源流有兩說：中國學者多主源於南宋高宗紹興初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所創的「白蓮懺堂」（即白蓮菜）<sup>①</sup>。按此二學說，皆似是而非。慧遠於東晉安帝元興元年（四〇二）<sup>②</sup>與劉遺民、周續之等息心貞信之士百二十三人，在廬山東林寺般若雲臺精舍無量壽佛像前，建齋立誓，共期西方，令劉遺民著文記其事。誓文有「藉芙蓉於中流，蔭瓊柯以詠言」字句，後人遂附會爲慧遠創立白蓮社之始。但其時並未言及立蓮社事。此外，亦別無旁證，郢書燕說，不足征信。蓮社之名，見於中唐，乃妄人雜取舊史採摭無稽傳說而成。至宋，對於「蓮社」的解釋仍極紛歧，如宋，戒珠《淨土往生傳》序謂：「生無量壽國者，寶幢爲之前導，金蓮爲之受質，故名蓮社云。」宋，道誠《釋氏要覽》卷一謂：「蓮社之義，四說不同。一說因東林院中多植白蓮；一

說因彌陀佛國以蓮花九品次第接人；一說嘉此社人不爲名利所污，故名；一說遠公弟子法要以木刻蓮花十二葉，植水中，用機關，凡折一蓮是一時，與刻漏無異，俾體念不失時，故有此名。」湯用彤著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第十一章慧遠與彌陀淨土條言之極詳，無再行探討的必要。至於日本學者以茅子元爲白蓮教的開山祖，亦誤。子元創白蓮懺堂，名爲同修淨業，勸人向善。實則，吃菜事魔，姦穢猥褻。後人不審真偽，誤白蓮懺堂爲白蓮社，將子元列入《淨土聖賢錄》，以訛傳訛，幾成定論。而白蓮懺堂非「白蓮社」，乃「白蓮菜」，有正以事魔之罪者，流子元於江州，宋，志盤《佛祖統紀》卷第四十七云：

「紹興三年，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者，初學於梵法王，依放台宗出圓融四土圖；晨朝禮懺文，偈歌四句，佛念五聲，勸諸男女，同修淨業，自稱白蓮導師，坐受眾拜，謹葱乳不殺不飲酒，號白蓮菜。受其邪教者，謂之傳道，與之通淫者，謂之佛法。相見傲慢人，無所不至。愚夫愚婦轉相誑謗，聚落田里，皆樂其妄。有論於有司者，正以事魔之罪，流於江州，然其餘黨效習，至今爲盛。」

議曰：嗟夫！天下之事未嘗無弊也。君天下如禹湯而有桀紂。相天下如周召而有斯莽，道本老莊而有歸真靈素，釋本能仁而有清覺子元，信三教皆有其弊也。所謂四土圖者，則竊取台宗格言附以雜偈，卒皆鄙薄言辭。晨朝懺者，則撮略慈聖七懺，別爲一本，不識依何行法。偈吟四句，則有類於樵歌；佛念五聲，則何關於十念；號白蓮，妄託於祖，稱導師僭同於佛。假名淨業而專爲姦穢之行，實爲吃菜事魔的不法摩尼教徒。故白蓮教源於東晉慧遠及南宋茅子元二說實誤。吾人，必須先對彌勒教、摩尼教、白蓮菜有

所認識、然後纔能找出白蓮教的根源。

## 二

佛教淨土宗有兩大派：一、阿彌陀淨土，奉阿彌陀佛。一、彌勒淨土，奉彌勒佛。彌勒受記於釋迦，留住為世間決疑。佛教徒相傳「彌勒菩薩應三十劫當成無上正真等覺」<sup>③</sup>。釋迦牟尼佛正法滅後，彌勒佛出現，其時世界是：

「彌勒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，瞻部洲（Jambudipa）廣博嚴淨，無諸荆棘，谿谷堆阜，平正潤澤；金沙覆地，處處皆有清池茂林，名華瑞草，及眾寶聚，更相輝映，甚可愛樂。人皆慈心，修行十善，以修善故，壽命長遠，豐樂安隱。士女殷稠。城邑鄰次，雞飛相及。所營農稼，一營七獲，自然成實，不須耘耨。」<sup>④</sup>

又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云：

「時間浮地極為平整，如鏡清明，舉闊浮地內，穀食豐賤，人民熾盛，多諸珍寶，諸村落相近，雞鳴相接。是時弊華果樹枯竭穢惡亦自消滅，其餘甘美果樹，香氣殊好者生於地。爾時時氣和適，四時順節，人身之中，無百八患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不大慇勤，人心均平，皆同一意，相見歡悅，善言相向，言辭一類，無有差別，如彼優曇越人而無有異。是時間浮地內，人民大小皆同一向，無若干之差別也。彼時男女之類，意欲大小便時，地自然開，事訖之後，地便還合。爾時間浮地內自然生粳米，亦無皮裹，極為香美，食無患苦。所謂金銀、珍寶、車架、瑪瑙、真珠、琥珀，各散在地，無人省錄。是時人民手執此寶自相

謂曰：『昔者之人，由此寶故，更相傷害，繫閑在獄，受無數苦惱，如今此寶與瓦石同流，無人守護。』

佛涅槃後，世界陷入苦境，一切罪惡，次第顯現。至彌勒佛現世後，則立成極樂世界，天下「豐樂安隱」。此說深入人心。南北朝為中國歷史上最混亂的時間，朝市頻易，戰亂不息，生民塗炭，尤以南朝為甚；飽受戰禍的人民，無不祈求太平，彌勒佛降生後的「豐樂安隱」，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宿願，適逢其時的傅大士，遂加以利用。大士名翕（一名弘，見《續高僧傳》慧雲傳），字玄風，東陽郡義烏（一名烏傷縣）稽停里人，生於齊明帝建武四年（四九七）五月八日<sup>⑤</sup>，年二十四，棄家結菴於其縣松山雙檣間，自稱當來解脫善慧大士，修禪遠壑，絕粒長齋。郡守王休認為妖妄，加以幽禁。釋還後說：「我從兜率宮來，為說無上菩提，昔隱此事，今不覆藏。」<sup>⑥</sup>自稱「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，濟度羣生」，藉彌勒煽惑羣衆，以致奉者若狂。勢力既大，野心益熾，梁武帝大通元年（五二七），大士授意其侄傅普通等百餘人，詣縣薦述，縣令范胥不納。中大通四年（五三二），再授意同宗傅宣德等三百人詣縣陳德業，縣令蕭翻不理。計屢不售，迫不得已於二年後即中大通六年（五三四），竟毛燧自薦，遣弟子傅毗至京，直接上書梁武帝，教以治道，自稱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」。傅毗發弘誓，在御路燒其左手，事上達。梁武帝詔以：「善慧濟度衆生，欲來隨意。」大士至京，帝待以殊禮，於華林園重雲殿開般若題，獨設一榻，擬與天旨對揚。及玉輦昇殿，大士竟晏然箕坐，視若無睹；憲司譏問，答稱：「法地無動，若動則一切不安。」「本不學問」<sup>⑦</sup>的傅大士，既非沙門，年非長老（上書時年三十八），竟上書干政，與天子抗禮。足見彌勒教政治性重於宗教性，乃假宗教之名，達其干政的政治目的。是以不久即演變成為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的革命團體。

彌勒教奉彌勒佛，教徒多係一般平民，故素冠練衣<sup>⑧</sup>。隋初已有「白衣天子出東海」之謠<sup>⑨</sup>。傅大士死後四十年，即隋煬帝大業六年（六一〇），發生彌勒教自稱彌勒佛入宮謀奪政權之變。《隋書》

### 卷三〈煬帝紀〉：

「大業六年春正月，癸亥朔旦，有盜數十人，皆素冠練衣，焚香持華，自稱彌勒佛，入自建國門，監門者皆稽首。既而奪衛士仗，將為亂，齊王暕遇而斬之。於是，都下大索，與相連坐者千餘家。」

此為彌勒教假彌勒佛謀奪政權之始，雖經政府大索，但仍祕密傳播民間。大業九年宋子賢自稱彌勒佛出世，煽惑羣衆，謀襲乘輿，事洩被殺。繼而向海明白稱彌勒佛出世，舉兵反，為官軍所破。《隋書》

### 卷二十三〈五行志〉：

「九年，帝在高陽，唐縣人宋子賢善為幻術。每夜樓上有光明，能變作佛形，自稱彌勒出世。又懸大鏡於堂上，紙素上畫為蛇為獸及人形；有人來禮謁者，轉側其鏡遠觀來生形像，或映見紙上蛇形，子賢輒告云此罪業也，當更禮念；又令禮謁，乃轉人形示之。遠近惑信，日數百千人，遂潛謀作亂，將為無遮佛會，因舉兵欲襲擊乘輿。事洩，鷹揚郎將以兵捕之，夜至其所，遙其所居，但見火坑，兵不敢進。郎將曰：『此地素無坑，止妖妄耳。』及進，無復火矣；遂擒斬之，并坐其黨與千餘家。其後復有桑門向海明，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，潛謀逆亂，人有歸心者輒獲吉夢，由是人皆惑之，三輔之士翕然稱為大聖，因舉兵反，眾至數萬，官軍擊破之。」

至唐，彌勒教仍極為盛行，玄宗開元三年（七一五）十一月十七日曾敕令禁斷彌勒教，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一三敕云：

「比有白衣長髮，假托彌勒下生，因為妖訛，廣集徒侶，釋解禪觀，妄說災祥。或別作小經，詐云佛說。或輒畜弟子，號為和尚。多不婚娶，眩惑閭閻，觸類實繁，蠹政為甚。」

由此敕文可知彌勒教假彌勒下生，妖言惑衆，徒侶衆多。至唐末，河西一帶白衣爲主之謠又甚盛，後張承奉自號爲金山白衣天子，即欲應此讖者。<sup>⑩</sup>

宋朝之世亦發生彌勒教反叛事件，仁宗慶曆七年（一〇四七），貝州（今河北清河）宣毅軍小校王則，假彌勒出世，殺官據城，號東平郡王，建國「安陽」，改元「得聖」。《宋史》卷二百九十二

### 〈明鎬傳〉：

「王則者，本涿州人。歲饑，流至恩州，自賣爲人牧羊，後隸宣毅軍爲小校。恩冀俗妖幻，相與習五龍、滴淚等經，及圖讖諸書，言釋迦佛衰謝，彌勒佛當持世。初則去涿，母與之訣別，刺福字於其背以爲記。妖人因妄傳字隱起，爭信事之。而州吏張巒、卜吉主其謀，黨連德齊諸州，約以慶曆八年正旦斷澧州浮梁，亂河北。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，事覺被執，故不待期，函以七年冬至叛。時知州張得一、方與官謁天慶觀，則率其徒劫庫兵，得一走保驍捷營，賊焚門執得一囚之。兵馬都監內殿承制田斌，以從卒巷門，不勝而出，城屏闕，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，縋城出保南關。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，元亨拒之，殺元亨。又出獄囚，因有憾司理參軍王獎者，遂殺獎。既而節度判官李浩、清河令齊開、主簿王灤皆被害。則潛號東平郡王，以張巒爲宰相，卜吉爲樞密使，建國曰安陽。榜所居門曰中京，居室廐庫皆立名號，改年曰得聖。以十二月爲正月，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，皆涅其面，曰『宜軍破趙得勝』，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。城以一樓爲一州，書州名，闕補其徒爲州，每面置一總管。然縋城下者日眾，於

是令守者伍伍為保；一人繩，餘悉斬。有州民汪文慶、郭斌、趙宗本、江順者，自上繫書射鎧帳，約為內應。夜垂緼以引，官軍既內數百人，焚樓櫓；賊覺，率眾拒戰。初官軍既登，欲專其功，斷緼以絕後來者，及與賊戰，兵寡不敵，與文慶等復縋而下，是夜城幾克。則期正月十四日出要劫契丹使，諜者以告，鎧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。賊果以數百人夜出，伏發，皆就獲。城峻，不可攻，乃為距閨，將成為賊所焚，遂即南城為地道，日攻其北，牽制之。及文彥博至，穴道城中，選壯士中夜由地道入，眾登城，賊縱火牛，官軍以槍中牛鼻，牛還攻之，賊大潰，開東門遁，閭門祇侯張細緣壕與戰，死之。總管王信捕得則，其餘眾保村舍皆焚死。檻送則京師，支解以徇，則叛凡六十六日。」

由「恩冀俗妖幻」「黨連德齊諸州」來看，可知彌勒教勢力分布於今河北、山西、山東及河南黃河以北諸地，王則雖失敗被殺，征之其後的情況，各地彌勒教徒仍暗中繼續活動。

元朝人主中原，變亂四起，政治慾特強的彌勒教，趁機積極進行其反抗政府，奪取政權之一貫目的，晉宗泰定二年（一三二五），河南息州趙丑斯、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，謀起事。《元史》卷二十九〈泰定紀一〉云：

「（六月）丁酉，息州民趙丑斯、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。有司以聞，命宗正府、刑部、樞密院、御史臺，及河南行省官雜鞫之。……〔十月〕丙辰，郭菩薩等伏誅，仗流其黨。」

順帝至元三年（一三二七），彌勒教再起兵於河南信陽，攻城略地，聲勢之大，前所未有的，《元史》卷三十九〈順帝紀一〉云：

「（二月）壬申棒胡反於汝寧信陽州。棒胡本陳州人，名閻兒，以燒香惑眾，妄造妖言作亂。破歸德府鹿

邑，焚陳州，屯營於杏岡。命河南行省左丞相慶童領兵討之……己丑，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、偽宣敕、紫金印、量天尺。」

趙丑斯、郭菩薩、與棒胡等所領導的反元（政府）運動，仍屬傳統的彌勒教，尚不能以白蓮教稱之。

### 三

摩尼教自唐武后延載元年（六九四）傳入中國<sup>⑪</sup>，為適應新環境，依託根深蒂固的佛教，假「佛教」之名，行二宗三際之實。唐玄宗以摩尼教為邪見，妄稱佛教，誑惑黎元，嚴加禁斷。杜佑《通典》卷四十六云：

「開元二十年（七三二）七月敕：末摩尼法，本是邪見，妄稱佛教，誑惑黎元，宜嚴加禁斷，以其西湖等既是鄉法，當身自行，不須科斷者。」

此敕僅禁國人信奉摩尼，至於西湖，因係鄉法，當身自行，則不禁止，實含有籠絡回紇的外交政策。至唐武宗擊敗回紇，迎回太和公主，乃於會昌三年（八四三）嚴禁摩尼教，《舊唐書》上本紀第十八上：「應在京外宅，及東都修功德迴鶻，並勒冠帶，各配諸道收管。其迴鶻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，並委功德使以御史臺及京兆府，各差官點檢收抽，不得容諸色人影占。如犯者，並處極法，錢物納官。摩尼寺僧，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。」

此次嚴禁情形，據《新唐書》卷二一七下云：「有司收摩尼書若像，燒於道」。摩尼教徒多有死者。贊寧《僧史略》亦云：

「武宗會昌三年，敕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官，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，及在此國迴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，死者太半。」<sup>12</sup>

摩尼教經會昌之變，不能公開活動，遂流為祕密宗教，於是纔失去原來摩尼教的教義與宗旨，成爲不法的邪教，爲謀求發展，漸與其他的祕密宗教融合。至後梁末帝母乙之亂時，摩尼教已與三階教<sup>13</sup>結合。《舊五代史》卷十云：

「貞明六年（九二〇）冬十月，陳州妖賊母乙、董乙伏誅。陳州里俗之人，喜習左道；依浮屠之教，自立一宗，號曰上乘，不食葷茹，誘化庸民，揉雜淫穢，宵聚晝散，州縣因循，遂致滋蔓。時刺史惠王有能持戚藩之寵，動多不法，故奸慝之徒，望風影附。母乙數輩，漸及千人，攻掠鄉社，長吏不能詰。是歲秋，其眾益盛，南通淮夷。朝廷累發州兵討捕，反為賊所敗，陳、潁、蔡三州大被其毒。羣賊乃立母乙為天子，其餘豪首，各有樹置。至是，發禁軍及數郡兵，合勢追擊；賊潰，生擒母乙等首領八十餘人，械送闕下，並斬於都市。」（《梁書》第十，《末帝紀》下）

此僅稱「陳州里俗之人，喜習左道，依浮屠之教」，未言及摩尼。但另據贊寧撰《僧史略》云：「陳州末尼黨類，立母乙爲天子」。可知母乙實爲摩尼教徒所擁立。贊寧，宋初人，去母乙之亂僅三四十年，所記當甚可信。其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結合，故有上乘之說。

變質後的摩尼教，「揉雜淫穢，宵聚晝散」，祕密流傳於民間。後唐天成二年（九二七）六月七日敕令禁止，又說他們「夜聚明散，託宣傳於法會，潛縱恣於淫風」<sup>14</sup>。宋代對夜聚曉散，傳習妖教亦時有禁令，《宋會要》：

「（仁宗）景祐二年（一〇三六）十二月十四日，詔益梓利夔路，夜聚曉散，傳習妖法；能反告者，賞錢五萬，以犯者家財充。」（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刑法二）

「（哲宗）元祐七年（一〇九二）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言：夜聚曉散，傳習妖教者，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，於要會處曉示，監司每季舉行，從之。」（同上）

「（徽宗）大觀二年（一一〇八）八月十四日，信陽軍言契勘夜聚曉散，傳習妖教，及集經社香會之人，若與男女雜處，自合依條斷遣外，若偶有婦女雜處者，即未有專法，乞委監司每季一行州縣，覺察禁止，仍下有司立法施行，從之。」（同上）

徽宗宣和元年（一一一九）四月一日以張遠、張用、齊玘等夜聚曉散，男女雜處，令承勘官仔細研窮，並粉壁曉示，重立告賞，將爲首之人，於常法之外，重行斷罪，而次年即發生方臘之亂。前此惟禁夜聚明散，傳習邪教，其後更具體地明禁「吃菜事魔」，《宋會要》載云：

「宣和三年（一一二一）閏五月七日，尚書省言：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，習以成風。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；既絕無喫菜事魔之文。即州縣監司不爲禁止，民間無由告捕。遂致事魔之人聚眾山谷，一日竊發，倍費經營，若不重立禁約，即難以止絕，乞修立條；從之。」（《宋會要輯稿》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

### 刑法二）

宋代摩尼教亦稱明教，流傳甚熾，尤以閩浙一帶爲甚；僅以溫州一地而言，即有明教齋堂四十餘處<sup>⑯</sup>。明教所以盛及一時，實由於不肉食，費省而食易足，有事同黨皆出力賑卹而事易濟。故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。紹興四年（一一三四）五月，起居舍人王居正奏：

「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，方臘以前，法禁尚寬，而事魔之俗，猶未至於甚熾。方臘之後，法禁愈嚴，而事魔之俗，愈不可勝禁。……臣聞事魔者，每鄉村有一二桀黠，謂之魔頭，盡錄鄉村姓名，相與詛盟為黨。凡事魔者不肉食，而一家有事，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。蓋不肉食則費省，費省故食易足，同黨則相親，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。臣以為此先王導民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，而甘淡泊，務節儉，有古淳樸之風。今民之師帥，既不能以是為政，乃為魔頭者竊取，以瞽惑其黨，使皆歸德於其魔，於是從而附益之，以邪僻害教之說，民愚無知，謂吾從魔而食易足，事易濟也，故以魔說為皆可信而爭趨歸之，此所以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。」<sup>16</sup>

流行愈盛，禁令亦愈嚴。吃菜事魔，夜聚曉散，已相提並論，傳習者絞，從者流三千里，《宋會要》載紹興敕：

「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）正月十七日，尚書省檢會紹興敕，諸吃菜事魔，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，絞。從者，配三千里。婦人，千里編管。託幻變術者，減一等，皆配千里；婦人，五百里編管。情涉不順者，絞。以上，不以赦降原減，情重者奏裁。非傳習妖教，流三千里。許人捕至死，財產備賞，有餘沒官。其本非徒侶，而被誑誘，不曾傳授他人者，各減二等。」（《宋會要輯稿》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八刑法二）

摩尼教（即明教）屢遭嚴禁，為逃法網，曾改名「白衣禮佛會」，《宋會要輯稿》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八刑法二「紹興二年（一二三三）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：「宣和間，溫台村民多學妖法，號吃菜事魔，鼓惑衆聽，刦持州縣。朝廷遣兵蕩平之後，專立法禁，非不嚴切。訪聞，近日又有姦猾改易名稱，結集社會，或名白衣禮佛會，及假天兵號迎神會，千百成羣，夜聚曉散，傳習妖教，州縣坐視，全

不覺察」。或稱「白衣道」<sup>⑯</sup>，亦有「善友」之稱<sup>⑰</sup>。

在摩尼教流行的同時，由摩尼教演變而來的「白蓮菜」亦極盛行，《佛祖統紀》第五十四〈事魔邪黨條〉：

「白蓮菜者，高宗紹興初，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，依倣天台出圓融四土圖，晨朝禮懺文。偈歌四句，佛念五聲，勸男女修淨業，戒護生為尤謹，稱為白蓮導師。有以事魔論於有司者，流之江州。其徒展轉相教，至今為盛。」

良渚曰：此三者（摩尼教、白蓮教、白雲菜）皆假名佛教以誑愚俗，猶五行之有滲氣也。今摩尼尚扇於三山，而白蓮、白雲處處有習之者。大抵不事葷酒，故易於裕足。而不殺物命，故近於為善。愚民無知，皆樂趨之，故其黨不勸而自盛。甚至第宅姬妾，為魔女所誘，入其眾中，以修懺念佛為名，而實通姦穢，有識士夫，宜加禁止。」

良渚即僧宗鑑，於宋理宗嘉熙元年至四年（一二三七——四〇）增訂吳克己所撰之《釋門正統》（刊於嘉定元年至十七年即一二〇八——二四）<sup>⑱</sup>，去茅子元（卒於乾道二年即一一六六）僅四五十年，所記當為可信。至於白雲菜，發生於宋徽宗大觀年間，為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所創，亦由摩尼教演變而來，《佛祖統紀》事魔邪黨條：

「白雲菜（菜）者，徽宗大觀間，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居杭之白雲菴，立四果十地造論數篇，教於流俗，亦曰十地菜。覺海愚禪師辨之，有司流恩州。嘉泰二年，白雲菴沈智元自稱道民，進狀乞額。臣寮言：道民者，喫菜事魔，所謂姦民者也。既非僧道童行，自植黨與，千百為羣。挾持妖教，鼙瞽愚俗，或以修橋

砌路，斂率民財，創立私菴，為逋逃淵藪，乞將智元長流遠地，拆除菴宇，以為傳習魔法之戒。奏可。」

白蓮教與白雲菜吃菜事魔，皆源於魔尼教，所以「白雲之徒幾與白蓮相混」。（《佛祖統記》第四十六）均遭政府嚴禁，白蓮菜遂依託佛教白蓮社，易名「白蓮會」。白雲菜亦依託佛教，易名「白雲宗」。南宋末年，白蓮會、白雲宗均甚為流行。

#### 四

元朝政治黑暗，橫征暴斂，民不堪命，而種族的歧視尤甚。但對於宗教信仰，採放任政策，各宗教均可自由活動，佛教尤為元帝所崇奉。源出佛教淨土宗，而奉阿彌陀佛的白蓮社，在成宗時（一二九五——一〇七），曾特降旨予以保護，其徒建有報恩堂、清應堂、復一堂等祠宇，以都掌教為首領<sup>②0</sup>。白蓮菜易名的白蓮會遂冒名「白蓮社」，大肆活動，此吃菜事魔的白蓮社，吾人可名之曰「偽白蓮社」，偽白蓮社的白蓮道人，不但有妻室孩兒，而且聚著男子婦女，夜聚明散。《大元通制條格》卷二十九：

「至大元（一三〇八）五月十八日，中書省奏，江西、福建奉使宣撫並御史臺官人每，俺根底「中書」與將文書來，建寧路等處有妻室孩兒的，一枝兒白蓮道人名字的人，蓋著寺，多聚著男子婦女，夜聚明散，佯修善事，扇惑人眾，作閑行有，因著這般，別生事端去也。又他每都是有妻子的人，他每的身已不清淨，與上位祝壽呵怎生中。」

時人不辨真偽，皆以「白蓮社」稱之，所以白蓮社有「做好事蓮堂」，也有「合納的稅糧不納」的蓮

堂，《元典章》（卷三十三禮部六）白蓮教條云：

「建寧路後山有的白蓮掌教都報恩堂，有先宗澤篤皇帝與了聖旨來，潘王益知禮布花將引蕭覺貴、皇帝潛郎時分獻來，後頭不理會得佛法的人每，教門沮壞了，有他每合納的稅糧，依體例與了，自己氣力鈔化蓋來的佛堂，常川念經，與上位祈福祝壽，做好事有麼道奏來。如今這佛堂做報恩、萬壽堂者，甲乙住持坐者，屬這報恩、萬壽堂，復一堂、清應堂各處田地裏，但有的做好事蓮堂，管民達魯花赤官人每提調，休教沮壞，合納的稅糧依先體例裏，更「勾」當者，不揀甚麼差發休要者，不揀是誰，休占做下院者，麼道這都掌教性空、普慧，居士蕭覺貴根底執把聖旨子了也。但屬這的每蓮堂水工、人口、頭足、園林、碾磨、店舍、鋪席、解典庫、浴堂、船隻，不揀甚麼，他每的休奪要者，休倚氣力者，這般宣諭了呵，別了的人每不怕那「敕諭」，甚麼「違勅」，更這的每倚著這般道來麼道。合納的稅糧不納，不干礙自己的田地隱藏著，沒體例的勾當做呵，他每不怕那聖旨。牛兒年，九月初二日，大都「裏」有時分寫來。」（文末的「牛兒年」，是皇慶二年癸丑。）

至於佛教白雲宗，元帝設白雲宗總攝，封以爵位<sup>①</sup>，又賜璽書銀印。（《佛祖統記》卷第四十八）不法的白雲菜遂冒名白雲宗，此吃菜事魔的白雲宗，吾人可名之曰「偽白雲宗」。偽白雲宗爲「僧之有髮者，不養父母，避役損民」（同上）。同時，摩尼教亦乘機大肆活動，夜敍曉散，《元典章新集》刑部云：

「延祐六年（一五一九）八月，……如今又夜間敍著眾人，祈神賽社，食用茶飯，夜敍曉散的，上頭昨前似這般敍著眾人，妄說亂言，麼道一兩起發的，上頭差人問去了也。那人每問了來呵，另奏也者。」（刑

部「禁治集場所祈賽等罪」條)

所謂「夜敍曉散」即摩尼教的「夜聚曉散」。「食用茶飯」即摩尼教的「夜食」。由於真偽莫辨，是非不分，以致教門清規廢弛，香燈滅絕，飲酒茹葷，畜養妻妾，與俗無異，《元典章新集》：

「皇慶二年（一三一三）七月，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，該至大四年（一三一一）五月二十五日，准本省參知政事高中奉咨呈：……八月二十四日，於前行宣政院拯治僧人卷內，照得僧尼既已出家，理合在寺焚修，近年以來，清規廢弛，香燈滅絕。今後須要晨參暮禮，二次念經。凡遇齋日，住持領眾焚香，祝延聖壽，念經文，不得怠惰。主首僧人常鈴束，不許權袒出外，於茶坊酒店等行坐，以及各處住持者舊僧人，將常住金谷掩為己有，起蓋退居私立宅，開張解庫，飲酒茹葷，畜養妻妾，與俗無異，敗壞教門，已經禁約去訖。今有僧道人等，往往赴省陳告住持不公不法等事，並有司官吏，因為革去僧道衙門，妄生事端，勾擾不安，議得除刑名詞訟違法事理，有司自有定例外，據僧道不守戒律，違別教法，干犯院門，凡行亵瀆，聽從住持師長，照依教門清規，自相戒諭，所在官司不得非理妄生事端，勾擾不安，違者聽赴司陳告，行下合屬，出榜曉諭，移咨中書省照驗施行。」<sup>22</sup>

### 新集》僧道犯法條：

「僧尼道士女冠，有不修本業，不持戒行，敢犯致（殺）傷人命、放火、蠱毒、詐偽、隱藏軍器、私宰馬牛、賭博錢物、私造酒醋等項罪名，如已承伏曾經杖斷，或遇釋免者，清行既虧，靜門難處，合准本省所擬依犯姦盜還俗通例，發付元籍為民當差。」